

附件

广东省支付清算系统直接参与者系统运行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不含深圳，下同）支付清算系统的运行管理，规范各直接参与者行为，保证系统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广东省支付清算系统包括在广东省内运行的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支付管理信息系统等相关系统。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清算系统各直接参与者。

本规定所称直接参与者包括：

一、直接与支付系统广州城市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广州CCPC”）连接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清算账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

二、直接与广州CCPC连接的地市级（含）以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库）；

三、直接与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广州分中心连接的银行机构 and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级票据交换机构。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人行广州分行”）负责统一管理广东省各直接参与者，指导各直接参与者对支付清

算系统的运行维护，监督检查运行维护执行情况。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技术要求

第五条 直接参与者前置机软硬件环境要求

一、直接参与者应参照人民银行下发的支付系统相关配置指引按实际需要配备支付清算系统前置机、软件等，为支付清算系统相关设备提供合适的物理环境，按规定安装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应用软件新版本，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二、定期评估支付清算系统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确保系统能满足业务高峰期的处理要求。

第六条 网络要求

一、确保支付清算系统相关网络与互联网的隔离，采取适当措施阻止病毒传播，堵塞安全漏洞。

二、按人行广州分行网络规划要求配置有关网络。

三、确保直接参与者与广州 CCPC 的网络连接无单点故障，网络带宽适应业务要求。

第七条 维护管理要求

一、按照人民银行相关技术手册、指南持续监测支付清算系统的计算机、网络运行情况，检查备份设备的有效性，每日记录系统运行情况，确保业务连续运行。

二、直接参与者支付清算系统发生故障，应当遵循“先报告、后处理、尽快恢复运行，优先保障大额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的原则。影响支付清算系统业务运行的，应立即电话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清算中心(以下简称“广州清算中心”)，故障发生 1 小时内书面报告人行广州分行支付结算管理部门，系统恢复运行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情况报告。

三、发现系统缺陷或问题，直接参与者应及时书面报告人行广州分行。

四、广州清算中心在工作时间或非工作时间需要各直接参与者配合解决故障、系统测试、系统升级、变更等事宜时，直接参与者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

五、需要变更或者升级支付清算系统前置机时，直接参与者应当做好计划，严格测试，制定应急方案，尽量减少对系统运行的影响。

六、直接参与者自行安排时间实施的支付清算系统前置机的硬件升级、系统变更、升级、业务数据的修改、与广州 CCPC 之间的网络变更等，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广州清算中心报备。上述变更影响到系统运行的，应经人行广州分行支付清算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二节 安全要求

第八条 制度建设和应急管理

一、各直接参与者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制度、操作规程等，并向人行广州分行备案。

二、直接参与者应制定支付清算系统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定期安排支付业务应急预案演练和备份系统测试，演练和测试原则上不影响生产系统运行，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演练过程记录应向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报备。

第九条 岗位设置和人员安排要求

一、指定负责本单位支付清算业务运行和系统维护管理部门，合理设置岗位，做好内部控制，防范风险，切实保障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运行。

二、合理分配支付清算系统的操作人员权限，重要操作遵循

事先授权的原则，重要业务操作实行双签、重要技术维护实行换人复核。

三、指定密押主管和密押人员，并向人行广州分行报备。

四、指定支付清算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系统安全运行。

五、直接参与者应将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以及变更及时书面通知广州清算中心，具体包括业务操作管理、系统维护、网络维护、非营业时间值班等部门。

第十条 密码管理要求

一、应妥善保管支付清算系统的密押设备、密押卡，责任到人，发生丢失或可能失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密押主管或密押人员变动的应于调整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报告。

二、直接参与者退出支付系统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本地密钥退回当地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部门；人民银行中心支行收妥后转交人行广州分行支付结算处。

三、按信息安全相关要求设置和保管支付清算系统各种口令、密码；按照《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和支付信息管理系统要求进行数字证书的管理。口令或密码应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

第十一条 数据资料安全要求

一、将支付清算系统有关系统维护工作外包的，应与服务承包商协定，保证支付清算系统数据、资料以及系统的安全。

二、妥善保管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的相关资料、文档、软件，不得随意向外泄露。

三、定期对支付清算系统相关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进行系统备份和数据备份，对备份数据应做好登记、妥善保管，保证数

据的有效性。

四、直接参与者运行维护部门不得擅自变更行名行号数据，发现行内系统没有最新行名行号数据，查明原因后，可以向广州 CCPC 申请下发（附表一）。

第三节 业务要求

第十二条 登录管理要求

一、严格遵守支付清算系统运行时间的规定，不得擅自延迟登录、提前退出支付清算系统；在业务运行期间需要退出登录广州 CCPC 的，应及时向广州清算中心书面申请（附表一），未经批准退出登录的，必须不迟于次日向广州清算中心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二、按要求定期更改登录识别码，遗忘支付清算系统登录识别码，需要广州清算中心进行重置的，应提出书面申请（附表一），经批准后实施，重置后直接参与者应立即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 头寸监控要求

一、建立清算账户和同城清算备付金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和应急补救机制，保障足够的资金用于本机构及所属间接参与者支付清算业务的及时清算。

二、广州清算中心发现因直接参与者头寸不足出现交易排队情况，或者已经出现大额支付系统开启清算窗口时，应当立即通知该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收到通知应及时采取调整额度、弥补资金或撤销排队的支付指令等措施，确保大额支付系统正常清算。

三、直接参与者因为头寸不足等原因导致大额支付系统开启清算窗口、延误运行时间的，应不迟于次日向人行广州分行书面说明原因（附表二）。

四、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加强对辖内各直接参与者的清算账户资金头寸的监测，对流动性不足的直接参与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根据防范风险和管理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可按规定对其管理的清算账户实行余额控制、借记控制和部分金额控制等风险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异常业务处理

一、直接参与者应按规定完成每天的系统操作和业务处理，出现异常情况需要广州 CCPC 重发系统状态变更报文、对账报文或包状态报文等处理，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附件一）。

二、直接参与者需要广州 CCPC 提供行名行号数据、打印清单等，需提出书面申请（附表一）。行名行号等基础数据一般使用磁介质导出，也可使用人民银行邮件系统发送。

第四节 查询查复要求

第十五条 查询查复业务应遵循“有疑必查，有查必复，复必详尽，切实处理”的原则。直接参与者应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严谨、及时、准确地处理支付清算系统的查询查复业务。

第十六条 直接参与者清算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机构以及由其代理支付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的查询查复业务工作，并且指定具体负责人督促辖内各网点及时完成查询查复。

第十七条 各直接参与者应加强对查询查复的管理，应密切关注查询查复登记簿和退回申请应答登记簿，每日业务截止前半小时，仍存在查而未复或退回申请未应答的，应督促相关参与者在业务截止前或规定最迟时点（支付系统规定最迟时点为下一个工作日 12:00，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规定最迟时点为下一个工作日 10:00）前按规范格式进行查复或应答。不能按规定时间和格式进行查复或应答的，直接参与者须查明原因，并协助相关参

与者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各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收到查询报文，须以查复报文回复，不得以自由格式报文回复；收到自由格式报文查询，须以自由格式报文回复。

第十九条 支付系统业务的查询查复书要及时打印。查询、查复登记簿的电子信息至少要联机保留 30 个工作日，超过联机保存期限的，必须以磁介质保存，并归档保管，以备存查。

第二十条 查询查复业务催办

一、为提高各直接参与者查询查复完成比率，广州清算中心每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各参与者联系催办。每个工作日上午，广州清算中心通过支付系统报文通报各参与者上一工作日新增的未查复数量，催办各直接参与者的未查复业务。

二、各参与者收到广州清算中心催办通知，应于当日上午 12:00 前，督促下辖机构和网点及时查复，并协调解决业务处理中的问题，若在本工作日业务结束时仍有超过规定时间未查复业务，则通过支付系统报文向广州清算中心报告未完成的原因，由广州清算中心协调解决。

第二十一条 广州清算中心应及时向各直接参与者提供查询查复的有效数据，每月统计支付清算系统的查询查复业务处理情况通报各直接参与者。

第二十二条 直接参与者应加强对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的止付申请及应答和逾期回执情况的管理。对需要办理止付业务的要及时发出止付申请；对接收到的止付申请要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及时应答。对全国支票影像业务要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发出回执，按规定付款或查询、退票，不得逾期甚至不回执。

第二十三条 直接参与者及其所属间接参与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和答复业务查询，造成资金延误的，应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第三章 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直接参与者的业务主管、运行主管和主要技术支持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相关业务培训。

第二十五条 业务培训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 二、操作规程和技能；
- 三、安全保密要求；
- 四、其他有关业务知识。

第二十六条 人行广州分行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参与者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一、查询查复专项考核

人行广州分行按月度和季度考核各直接参与者查询查复完成比率，考核排名情况将定期公布。

对支付清算系统查询查复完成率考核期内低于 99.8%的直接参与者，人行广州分行将约见该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分析原因，提出整改建议措施。对查询查复完成率低于 99%的，同时约见该行主管业务行领导。

二、运行管理年度考核

人行广州分行按年度对各类直接参与者进行综合评分排名，评分标准按《广东省支付清算系统直接参与者运行维护情况监测和评价指标》（见附表三）进行。考核结果于每年第一季度公布。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直接参与者，由人行广州分行通报表扬；对于工作出现差错或事故的直接参与者，人行广州分行视具体情况，约见有关部门负责人或主管行领导。

第四章 纪律

第二十七条 直接参与者因违反支付清算系统有关管理规定以及本规定，影响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的，人行广州分行将视情况发出催办通知、整改通知和通报。

对情况严重者，人行广州分行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直至建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强制其退出支付清算系统，同时抄报直接参与者上一级管理机构，建议追究直接责任人、主管人员及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通过支付清算系统办理特定业务的参与者，其运行管理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九条 广东省内同城清算系统参与者的运行管理，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人行广州分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广东省支付清算系统直接参与者业务申请单

年 月 日 NO:

系统类别		所在单位	
申请人		负责人	
申请时间		执行时间要求	
申请种类	☐ 业务时间退出登录； ☐ 重发状态变更报文； ☐ 重发对账报文； ☐ 重发包状态报文； ☐ 重发行名、行号数据； ☐ 重置登录识别码； ☐ 打印交易明细清单		
申请原因：			
备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附表二

**广东省支付清算系统直接参与者
导致大额支付系统开启清算窗口情况报告单**

年 月 日 NO:

报送:

负 责 人		处 理 人	
原 因 及 处 理 方 法:		处 理 时 间	
整 改 措 施:			
备 注:			

填报单位:

填报人: